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70號

聲 請 人 長津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岳誠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3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
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420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4年12
月23日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
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420號公示
催告，並經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於114年12月23日公告於法院
網站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115年6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
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參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
書記官 沈佩霖

附表：

(續上頁)

01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長津有限公司 陳岳誠	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東台南分行	拓昶貿易股份有限公司	114年12月20日	612,770元	2339946